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的通告

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25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473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1,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84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252,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申請人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任何一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i)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下列辦事處：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ii)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iii) 副牽頭經辦人的下列辦事處：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12樓A室

(iv)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 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 地下G201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 美孚新邨第一期 百老匯街1C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A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 3樓308E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 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彌明生活百貨公开发售」並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透過多個渠道公佈。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公開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73。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曾詠儀女士及沈慧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其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http://www.mimingmart.com)刊登。